

#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

## 點字作答相關試務暨注意事項

98年11月20日第77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3月8日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4月21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9月7日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考生經本中心審查同意，得使用點字作答，其相關試務計含以下二項：

- (一) 使用點字紙本試題。
- (二) 使用點字機記錄答案。

二、點字紙本試題，係為全盲考生或重度視障考生以摸讀應考之試題，多以150磅模造紙凸版製作；如因原試題之圖形過於複雜、題幹過長、或涉及判讀語音、判別字形之題型等因素，經本中心於試題說明不必作答時，各該生成績按其應作答之實際題分依比例還原後，再重予計算。

三、考生使用點字機記錄答案時，應使用本中心所備之「點字機作答專用紙」作答，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提供每生8張、其他各節每生6張。「點字機作答專用紙」亦可於計算、打稿時使用，但各節次「點字機作答專用紙」以前開所備張數為限，用罄不再補充。

四、考生使用點字機作答完成後，應依下列程序處理，以利閱卷，並避免答案凌亂造成誤判：

- (一) 先將作答之答案紙與供作草稿用之答案紙分開。
- (二) 在作答答案紙之右上角自行標上頁碼，或請監試人員協助標記頁碼，並依照順序排好。

五、考生作答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請精確標出題號，避免題號不清造成混淆。
- (二) 請注意各題之作答說明及答案選項，例如選擇題的答案只有A,B,C,D四個選項，則不宜出現此選項以外的答案。另外，數學科可能有選填題(電腦可讀型填充題)，答案的格式每題可能不同，考生必須依各題的格式填答，例如答案為八分之七(7/8)，則不可將答案寫成7.8。
- (三) 答案必須與題目之選項一致，中英文或數字不可混用，如選擇題之選項為A,B,C,D，則答案不能以1,2,3,4或甲,乙,丙,丁回答。
- (四) 塗改答案時，請在錯誤處打上滿點，另起一行重新填寫；並請仔細確認(因點字一點之錯誤，意思相差甚遠)。
- (五) 為翻譯便利，選擇(填)題請每題作答一行。
- (六) 中文點字需拼音正確。

六、考試結束後，考區試務人員應將所有之「點字機作答專用紙」(無論有無作答)及相關試務資料送回本中心。